

就香港商業軟件聯盟所提出的意見 作出回應

一般關注事項

- 制訂《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在公開網絡上進行電子交易提供明確和穩妥的環境。缺乏明確及穩妥的環境，電子貿易的發展會受到阻礙。利用公開密碼匙基建技術提供的數碼簽署，是現時唯一一種在技術上已發展成熟的電子簽署形式，可以核實使用人士的身分，確保電子文件資料保持完整，及保障不能推翻已進行的電子交易。數碼簽署同時亦是在市場上最廣泛通用並可處理需要明確及穩妥的要求的一種電子簽署形式。
- 在決定是否所有不同形式的電子簽署均應在法律上獲得承認，我們需要考慮實際的影響。若政府與其他社會人士並無通用方式來接受及處理其他電子簽署形式，則在法律上採取任何措施承認這些數碼簽署以外的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尚屬言之過早。
- 假如我們貿然在法律上承認未能達致技術成熟的程度，可以完滿解決電子交易現存的保安問題的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將會產生不明朗的情況。若然由於技術尚未成熟而導致電子交易的保安方面出現任何問題，將會大大打擊公眾對參與電子貿易的信心。這樣會妨礙電子貿易在香港的發展。
- 不過，進行電子貿易的人士可因應本身所欲達到的目的，接納不同的電子簽署形式。至於承認數碼簽署以外的電子簽署的問題，會受普通法規管。
- 採用數碼簽署屬科技中立的做法。數碼簽署並不是建基於使用市場上的某些算法產品。同時，使用電子貿易的人士可自行根據個別交易所欲達到的目的決定具何種程度的數碼證書始獲接受。

-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經通過後，我們可以因應電子簽署方面的科技發展，對條例作出適當修訂。我們已將電子簽署的概念寫進現時的《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內。我們可以透過修訂草案在法律上承認新的電子簽署形式。有關修訂預計並不複雜。我們會緊密留意電子簽署的發展，以期將我們的法律架構更新，配合科技在這方面的進展。
- 其他地方近期獲通過的電子交易法例並非大部分都給予不同形式的電子簽署法律上的承認。韓國在本年較早時候制定的《電子交易法例》(Electronic Transaction Law)是以數碼簽署為依據，而仍在條例草案階段的丹麥《數碼簽署法令》(Act on Digital Signature)亦只認可數碼簽署。
- 我們不認同當局所建議的自願認可制度實際上等同強制領牌制度。打算在本港提供核證服務的核證機關可自行決定是否向政府申請認可。我們認為應採取審慎的做法，在法律上只承認由可靠性達到可接受的程度的核證機關發出的認可證書所支持的數碼簽署。
- 資訊科技署署長已公布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並進行公眾諮詢，以便就認可核證機關履行職能時所須依循的詳細標準及程序，與業界達成共識。「業務守則」一詞常用於現有法例中處理業界標準和規定的其他類似情況。

其他關注事項

- 我們留意到就條例草案第 20(3)條所提出的意見。除考慮條例草案第 20(3)及(4)條所述之特定因素外，資訊科技署署長只可考慮其他有關的事宜。有關方面可就資訊科技署署長所考慮的事宜是否與申請個案有關一點，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提出上訴，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決定可被司法覆核。
- 我們留意到就條例草案第 19(4)條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已承

諾會就第 19(4)條制定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訂明資訊科技署署長只可由於為利便已在其他地方獲發牌照、註冊或獲認可的核證機關在香港獲得認可，而該地方已在對等的基礎上對香港的認可核證機關作出認可的情況下，援引該免除條文。

- 為使署長能適當地履行其作為發出核證機關認可的當局的職責，他必須有某程度的靈活性，以便他能因應每宗核證機關認可申請的特定情況及事實，作出決定。不過，資訊科技署署長必須合理地行使該項權力。
- 由於核證機關認可制度屬自願性質，我們認為現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上訴機制已經足夠及妥善。此外，在現行法例下，就政府的行政機構於某一問題上所作的決定向負責該問題的決策局局長提出上訴的安排亦非常普遍。我們認為，有關核證機關可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所作的上訴決定申請司法覆核，已足以保障核證機關的權益，而無須將現時建議的上訴機制再增加一重，設立一個獨立的上訴機構。
- 郵政署署長透過《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成為認可核證機關。郵政署署長獲豁免不受條例草案第 VII 部「署長對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的條文規管(第 VII 部涉及申請獲得認可的程序及資訊科技署署長暫時吊銷及撤銷認可的程序)。除此之外，郵政署署長將如其他認可核證機關一樣，須遵從條例草案其他部分的規定。
- 作為一個政府機構，郵政署署長有責任遵守所有香港法例，包括《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的條文及資訊科技署署長所發出的業務守則。同時，郵政署署長行事時，亦會以公眾利益為依歸。
- 認可核證機關在指定情況下，即已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及資訊科技署署長所發出的業務守則，而又沒有涉及疏忽、蓄意或無意間作出失實陳述，只須承擔有限的責任。這主要是為了鼓勵核證機關在香港設立發展及提供明確的依據，以盡量減少不必要的爭議和訴訟。由於海外就核證機關所制定的法例，例如新加坡的《電子交易法令》(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馬來西亞的《數碼簽署法例》(Malaysian Digital Signature Legislation)、猶他州的《數碼簽署法令》(Utah Digital Signature Act) 等亦有類似條文，所以我們不認為現時處理此問題屬言之過早。

- 我們計劃發展及建立香港特區與其他經濟體系之間就核證機關運作的互認安排，以促進跨境電子貿易。這是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在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中所訂立的其中一項新工作。